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鱼峰区 2025 年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市政设施
清洗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5-C3-030066-YTGC

合同编号: 12N82146265B2025801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合同书.....	1
2、采购需求.....	8
3、竞标声明.....	12
4、报价表.....	14
5、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15
6、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7、服务需求偏离表.....	31
8、营业执照.....	35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10、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37
11、成交通知书.....	38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82146265B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YFQ[2025]416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君昊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鱼峰区 2025 年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市政设施清洗服务采购 LZZC2025-C3-030066-YTGC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鱼峰区 2025 年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市政设施清洗服务采购（采购编号：LZZC2025-C3-030066-YTGC）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鱼峰区 2025 年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市政设施清洗服务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章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鱼峰区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工作（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积及车辆护栏、桥墩，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及路口遮阳棚），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2. 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设施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应以人工清洗为主。上述数据为约数，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

3. 设施清洗频率全年不少于 12 次（1 次/月，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2025 年鱼峰区桥梁、隧道、下穿通道长度确认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名称	车行道 防撞护 栏面积 (m²)	人行道 护栏面 积 (m²)	防撞护 栏(m²)	通道壁 (m²)	隧道壁 (m²)	隔 音 屏 面 积 (m²)	遮 阳 棚 面 积 (m²)	通道 内道 路面 积 (m²)	入 口 雨 棚 (m²)	合 计 (m²)	注
1	跨江、溪、路桥	柳江大桥	450.4	1351.2								1801.6	
2		阳和大桥	558	2232								2790	
3		洛维大桥		360								360	
4		都乐小桥		57.6								57.6	
5		都乐中桥		112.8								112.8	
6		五岔路高架桥面		145	2433			255				2833	
7		莲花站立交桥		550	2938	3792		960				8240	
8	人行天桥	乘龙人行天桥		81.6								81.6	
9	下穿通道	鱼峰路口下穿通道(周边护栏)			649	1920						2569	
10		西江路口下穿通道(周边护栏)			708	1944						2652	
11		西江路下穿人行通道				960					240	1200	

12		五叉路 下穿通道			398	7494						7892	
13		水南路 下穿通道	1043.5	224	687.95	4029.25						5984.7	
14	隧道	桐油山 隧道					5580					5580	
15	遮阳棚	西江路口 遮阳棚							60			60	
合计			2051.9	5114.2	7813.95	20139.25	5580	1215	60	0	240	42214.3	

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设施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应以人工清洗为主。上述数据为约数，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

3. 服务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

4. 工作服务期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 服务方式和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

2. 作业车辆必须在公共取水栓取水，作业水费自付。

3.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一行业服装上岗。

4. 对于市政设施，由清洗机械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总工作量的 70% 以上，对机械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

5. 对于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主要由人工洗刷。

6. 突击清洗工作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7.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8. 乙方应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等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9. 清洗作业时间要尽量错过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作业。

10. 每个作业区域需要提供作业前后的对比照片。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清洗保洁权分包或转包。

12. 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后，应做到基本无尘、无污迹的清洁水平；并能积极配合、服从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章 突发事件清洁服务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并作好甲方临时通知的各项突击工作；

2. 灾后或特殊情况下的清洁服务。

第四章 清洗质量

1. 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应达到清洗后内外侧（墩面）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等，市政设施基本呈现本色，并能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2.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地面的脏水、泥土、渣石、杂物等。

3. 作业人员须穿带反光条的工作服，作业人员按照指定区域及路段的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安全作业。

第五章 作业标准

1. 日常清洗工作要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无阻碍。

2. 作业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3. 清洗作业时间要尽量错过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作业。

第六章 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即根据考评标准，由甲方所指定部门对检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月底对乙方当月工作情况进行总评。检查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及时性”和“实效性”，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取证登记和评分，并于当日或次日函告乙方限期整改。限改期满后，组织随机抽样实地回访，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对该次检查进行2倍扣分。

明查：由乙方清洗作业完成后，及时上报监管部门，由甲方所指定部门与乙方相关负责人，一起对清洗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进行现场签字核实。

暗查：由甲方所指定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以表格形式送达乙方。

每月进行明查三次，暗查一次。

第七章 考核办法

1. 对乙方月工作情况考核实行100分制，月考核分数为明查和暗查的平均分数。

2. 每月由甲方根据月考核分数支付清洗服务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的支付当月清洗费用。未达到 80 分予以经济处罚，按每少 1 分扣除乙方月度环卫清洗服务费 500 元。

3. 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视为环卫工作不合格，予以黄牌警告一次和罚款 1000 元，乙方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视为不达标，予以红牌警告一次和罚款 1000 元；若该年度连续二次被黄牌警告，予以红牌警告一次。

4. 月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每年有 10 次（月）考评为优秀，且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在该项目进行再次招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章 退出机制

1. 中标通知书下达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內投入其承诺的作业车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所负责清洗的市政设施一年內（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被两次及以上红牌警告的，甲方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清洗计划，检查清洗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清洗情况进行月度质量检查。

2. 对乙方日常清洗的质量、安全、清洗周期组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解决。

3. 每月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

4.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5. 按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向乙方办理服务费的付款手续。

6. 协助处理清洗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十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环卫工作任务。

2. 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劳动力、设备车辆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经营场所的水、电费一切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4.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及有关措施。定期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5.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若发生合同约定外的额外工作支出，费用由甲方支付。

6.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可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扣除的服务费作为处理劳动纠纷费用开支，并可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处罚。

7. 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等，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上路清洗保洁，但应成立清洗保洁应急队伍，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清洗保洁工作。如遇到需协助救险救灾工作的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8.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清洗保洁工作。

9. 乙方须根据环卫市场管理水平和科技不断发展的情况，自行引进先进的、有效的管理理念和采用更先进、更有效的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

10. 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1. 服务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护好市政公共设施，如造成损坏变形或破烂应及时修补；乙方在业务工作上遇到困难和问题时，甲方应提供支持和及时帮助支持。

第十一章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承包经费按月支付，乙方的工作经考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确认，甲方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清洗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月末的考核情况，在次月5日前将发票在内的请款材料送给甲方，如有资料不齐需在10日前补齐，最后甲方以收到成交供应商齐全的请款材料当日为起点，往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经费（甲方因故不能如期支付费用的，应当向乙方作出说明，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

第十二章 自然灾害抢险经费

如遇自然灾害（洪涝灾害等），组织抢险救灾（如防洪清淤等）所支出的经费由甲方按实际工作核拨。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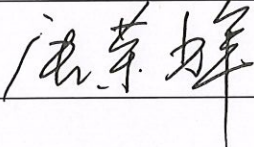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壹份。

甲方（章）  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章）  广西君昊劳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147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1栋5-3-C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济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7759649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982413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柳州八一路支行
账号：	账号：81130010146003035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